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龙湖镇梅山村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梅山村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366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68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电子章)

日 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,不用填写;
- 3 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